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60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姿君

被告 陳慧蘭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安南辦公處)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601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 薇

書記官 謝婷婷

通 譯 林于雅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,6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130元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謝婷婷
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
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(須附繕本)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謝婷婷